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21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107,749,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5507%。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6,317,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1,431,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4%。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代表118人,代表股份1,438,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182,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4740%;反对53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8%;弃权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7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018%;反对53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143%;弃权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130,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5%;反对5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8%;弃权28,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9,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631%;反对5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306%;弃权28,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3%。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40199-03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黄丽萍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权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4-028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308号杭州纳德世家四楼文澜阁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公司非独立董事宋建芳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正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德农种业放弃万向财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农种业放弃万向财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80,000	98.17	33,200	1.8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农种业放弃万向财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80,000	98.17	33,200	1.8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因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与本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控制人非关联控制的关联单位,故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大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2,650,135股,因是与本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议案1已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颖刚、毛艳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4-029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anxiangdenong@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正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杨先生,独立董事董国云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9日 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anxiangdenong@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肖山  
 电话:0451-82368448  
 邮箱:waniangdenong@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6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511,2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7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曹雨妹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陈卫东、曾云、唐坚、李武、吴昊,独立董事董金鉴中、狄朝平、黄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于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2,869,559	99.216	482,244	0.5774	159,400	0.19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2,869,559	99.216	482,244	0.5774	159,400	0.19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91,617,705股,北方集团依法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蒋嘉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2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749,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50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317,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8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31,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4%。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38,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见证律师:  
 杨兴辉  
 黄丽萍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崧路899号公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7,619,331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17,619,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8.047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8.047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73,754,38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共计906,648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兴韬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95,674	94.5532	29,284	1.6329	68,396	3.81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95,674	94.5532	29,284	1.6329	68,396	3.81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晗、潘雨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4.8%的持股比例向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汇能”)增资37,900.7212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中核汇能增资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虞国平回避表决。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中核汇能4.8%的股权。根据发展需要,中核汇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789,598.3576万元,其中公司按4.8%的持股比例向中核汇能增资37,900.7212万元,并按中核汇能的缴款通知要求分期出资到位。  
 中国核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为中核汇能的控股股东,公司与中核核电共同向中核汇能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中国核电(股票代码:601985.SH)为中国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核电总资产5,392.67亿元,归母净资产909.50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749.57亿元,归母净利润106.24亿元。  
 鉴于公司董事长虞国平担任中国核电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核核电共同向中核汇能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介绍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核汇能是核能集团、中国核电非核清洁能源产业开发、建设、运营的专业化平台。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24]第Z6214991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核汇能总资产1,360.29亿元,净资产297.58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9.35亿元,净利润29.41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中核汇能总资产1,761.20亿元,净资产471.73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95.38亿元,净利润26.95亿元。  
 (二)标的公司增资目的  
 提升中核汇能新能源产业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新能源优势业务,进一步募集企业发展资金。  
 (三)标的公司资金金额

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三)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四)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182,91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0%;反对539,62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8%;弃权27,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1,72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60.6018%;反对539,62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143%;弃权27,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130,57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5%;反对590,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8%;弃权28,8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9,3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631%;反对590,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306%;弃权28,8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见证律师:  
 杨兴辉  
 黄丽萍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awe-cyb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谢建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兴韬先生  
 财务总监:孙桂萍女士  
 独立董事:雷琳娜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9日 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awe-cyb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尹健  
 联系电话:021-69758436  
 电子邮箱:investor@wawe-cyb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核汇能本次增资总额789,598.3576万元。根据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185号),中核汇能扣除永续债50亿元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67.58亿元,较账面价值122.86亿元增值117.78%。本次增资总额中,作为注册资本65,275.41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24,322.9473万元。  
 (四)标的公司增资对象  
 中核汇能原股东(部分原股东因自身原因放弃或部分放弃增资权)、中核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国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核汇能。  
 本次增资金额及增资前后中核汇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金额(亿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中国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0.0000%	2.8857%
中国核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0.0000%	62.707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442	8.2120%	8.2120%
四川汇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534	6.4000%	6.4000%
中国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	5.713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7001	4.8000%	4.8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84	4.0000%	4.0000%
国家开发银行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4.00	